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入加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事业部、下属公司及全体员工。下属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结合经营实际另行制定合规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

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条　合规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

面覆盖、坚持权责明晰、坚持协同高效、坚持客观独立。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公司党建工作机构在公司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

（三）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能；

（四）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七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合规年度报告和工作计划等；

（二）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四）明确合规牵头部门及其组织结构，为其履行职责配备充分和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确保合规牵头部门的独立性；

（五）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报告重大违规事件。

第八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九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兼任，承担合规管理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合规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管理等相关管理体系协同运作。

第十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如有），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合规相关工作。

（二）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规审查意见。

（三）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四）牵头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五）指导下属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公司章程及制度，并监督本部门员工严格执行，防止违规风险；

（二）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公司章程，持续提出本部门及本业务范围贯彻落实措施，制定、修改本业务范围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合规性；

（三）负责按照部门职责组织对本部门及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合规情况的检查。负责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和监测，对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合规风险或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主动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四）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的合规管理活动，负责组织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合规咨询、教育和培训；

（五）定期梳理本部门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六）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部门兼职合规员的合规管理工作， 支持本部门合规管理员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鼓励部门员工对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合规风险或违规行为立即报告。

（七）配合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在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的有效性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合规管理员制度。合规管理员分为专职合规管理员和兼职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主动对接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二）在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指导下，配合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合规风险识别，梳理更新部门合规义务清单、配合修订合规内控手册；

（三）负责收集外部监管机构对本部门及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检查信息，收集本部门所开展的检查的相关信息；

（四）配合开展合规内控管理自评价及问题闭环整改。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门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牵头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指导、督促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部门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三）负责规章制度、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四）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

（五）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六）组织或参与合规检查与考核。

（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推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和改进。

（八）组织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提供合规咨询，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管理支持。

（九）组织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指导下属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每位员工对本岗位合规经营负有直接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公司章程及制度；

（二）及时报告所发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自觉接受合规监督、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审计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下属公司及事业部对本机构合规经营负有直接责任。下属公司应明确一名合规管理专责人员，负责与上级单位对接并牵头下属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制度建设和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七条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持续更新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及操作手册等。编制合规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流程管控清单，明确岗位合规职责，强化流程节点管控，提高合规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第十八条 公司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公司治理。保证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职代会依法依

章程履职，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密切关注省国资委监管规范更新，及时调整公司内部权责清单及议事规则，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二）合同管理。重视合同全过程管理，严抓合同立项环节，审慎选择交易对象并对其进行合规审查；完善合同谈判与起草工作的多部门协作；严格执行合同审核流程协同管理；重视合同履行关键节点把控，关注合同对方当事人履约情况监控，及时妥善处理合同纠纷。禁止签署违法违规的合同，禁止签署可能导致公司权益受损的合同。

（三）招标采购管理。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突出反欺诈、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合规要求。遵循真实贸易原则，不得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产权管理。严格执行产权监管政策规定，规范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交易等事项操作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投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省国资委投资监管制度执行，建立健全投资前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投资过程管理和投后评价管理，实现投资的全流程管控，防止违规投资行为发生，强化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六）融资担保。严格执行国资委融资担保管理规范，严格限制担保对象、控制超股比融资担保；强化债务管理、加强资产负债约束、规范发债、资金拆借等管理。

（七）工程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强化对合作方遴选，强化对工程项目概算、质量、进度、安全和资金环节过程管控，规范履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八）资金管理。依法合规筹集和使用资金，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保障资金有效流动，降低资金管控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

（九）资本运作。严格遵循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规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十一）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依法规范招聘及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事项，切实保障企业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二）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三）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商业秘密和商标保护，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

（十四）礼品和商务接待。禁止超规格、超标准或者违反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或者送出礼品或者接受宴请接待，维护正常商业关系，不得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十五）涉外业务。应着重完善对跨境贸易、跨境工程建设、跨境投融资、中介佣金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制度建设及监督，切实防范跨境合规风险。

（十六）捐赠与赞助。严格落实审批程序，防止因不当捐赠与赞助导致违反公平竞争，造成社会负面评价和不良效果。

（十七）数据合规。加强数据内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遵守数据内外部共享传输利用规则，确保数据收集、处理、保存、使用、传输等依法合规。

（十八）信息安全。使用安全可靠的网络关键设备和产品设置与所处行业和规模相匹配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及披露制度，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不当泄露，保护业务伙伴和客户信息。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将合规要求和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嵌入制度流程，并逐步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执行的刚性约束。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以及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提升制度质量水平，并对自身及所属企业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针对所涉及的涉外业务重要领域，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或指引，切实防范合规风险。重点加强对以下涉外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跨境贸易。开展跨境货物和服务贸易，应当全面掌握跨境监管，特别是海关、外汇、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具体要求，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将跨境贸易合规嵌入企业制度和流程，加强对采购、销售、供应、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的贸易监管和合规管理。

（二）跨境工程建设。开展境外工程建设，应当全面掌握境外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工程项目全流程、全方位合规。

（三）跨境投融资。开展境外投融资，应当全面掌握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关于市场准入与行业监管、国家安全审查、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外汇监管、反垄断、反洗钱、反腐败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

（四）跨境数据保护。开展跨境数据传输，应当确保数据出境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必要的安全评估，履行网络安全报告义务等。

（五）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管理环节。按照制度规划、起草、执行、检查、评价和优化的科学工作方法，形成闭环的管理机制，强化对规章制度、

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重点流程监督检查，确保生产运营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增强管理人员合规意识，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地加大培训力度，确保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所涉及的合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境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境外人员上岗、任职的必备条件，确保其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合规要求。

（四）新入职人员。加强员工招聘过程合规审查，开展新入职人员合规专题培训，强化源头管控。

（五）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针对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建立滚动更新的制度库，通过研究和解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的最新颁布、变动情况，促使公司适时掌握最新的合规要求，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及事业部应识别、监测本身或业务范围内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对各业务范围、各经营管理环节识别、监测出的合规风险，及时采取各项纠正措施，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善措施，防范相同或类似合规风险的再次发生。

第二十五条 合规审查系公司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其中重大决策事项应单独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书，且应由首席合规官签字。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单位应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发生合规风险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在知道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双线报告，通过信息化系统同时向公司所在管理层报告，并由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逐级向公司上级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和合规免责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对于符合尽职合规免责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免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造成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等相关部门或机构。

公司应严格保密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妥善保存举报档案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加强合规考核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公司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考核、选拔任用、选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做出重要成绩、对合规管理体系提出有效改进建议、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或挽回重大损失等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落实合规管理工作不力，忽视重大合规风险或违规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责问责。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和监督检查，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及违规问题，要深入查找根源、彻底整改，推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和改进，确保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运行、评价、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合规文化与培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公司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合规理念纳入企业价值观体系，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充分利用线上线下途径加强合规宣传教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将合规管理职责、要求等内容作为主要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境外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促进员工主动防范、应对合规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充分利用线上线下途径加强合规宣传教育，通过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开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适时将合规管理职责、合规制度、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合规审查、合规报告、违规举报与追责、合规考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定期梳理业务流程，识别合规风险点，致力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为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致力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关键节点合规审查，规范合规审查流程，强化过程管控，保障合规要求得以落实，确保合规审查工作可追溯。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逐步推进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以及省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四十条 公司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适时建立信息系统合规评价机制，探索在制度规则、职责权限、管理流程、单据格式等方面进行系统合规内控评价。

第七章 合规牵头部门与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四十二条 合规牵头部门负责合规事务及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牵头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在合规事务管理方面应建立密切合作和相互支持的机制。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公司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合规方面的风险信息，经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合规管理部门通报；合规牵头部门也应将发现的风险事项及时告知风险管理部门，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与其共同制定补救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合规牵头部门与审计部门之间应建立明确的合作机制。合规牵头部门的工作应为审计部门的检查提供方向或建议，并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与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中发现的合规风险信息，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向合规管理部门通报。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或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合规管理，并进行日常和定期的合规性检查，开展合规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工作。各部门应主动向合规牵头部门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提示合规风险点，按规定向合规牵头部门报送合规报告。

合规牵头部门负责合规的教育、指导、衡量、监督甚至警告，而对业务过程本身是否合规不承担直接责任，应避免由于建立合规牵头部门所引发的合规责任的转移。合规牵头部门应为各部门和员工提供合规咨询和帮助，通过提供建设性意见等方式，帮助各部门或业务范围管理好合规风险，并为业务与产品创新提供合规支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合规风险报告分为不定期报告、适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三类：

（一）不定期报告。下属公司及事业部专兼职合规员按照公司职能管理部门的要求向职能管理部门不定期报告；

（二）适时报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事业部专兼职合规员对重大违规事件适时向公司合规牵头部门报告，合规牵头部门适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三）定期报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事业部专兼职合规员按照规定定期向公司合规牵头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合规牵头部门按照规定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报告。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应落实合规责任，承担合

规义务，自觉遵守合规职责。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合规管理规定，且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按照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办法，对直接责任人、主管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扣减薪酬、停职降职等处理。

对违反合规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公司及下属公司视情节轻重、影响程度不同，在必要时对直接责任人、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扣减薪酬等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是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制定的与合规相关的其他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不得与之相抵触。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合规牵头部门拟定并解释，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合规管理制度》（新筑股份〔2024〕47号）予以废止。